

安全資料表

序號：BS603-013

第1頁 / 7 頁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Benzophenone 二苯基酮
其他名稱：二苯酮、二苯甲酮、苯酮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1. 用於感光樹脂、塗料、粘合劑等。2. 衍生物可用於紫外線吸收、香料、肥皂香劑、製藥、苯乙烯之聚合抑制劑。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工業路16號 037-629988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975-009706/037-621090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急毒性物質第 4 級（吞食）、致癌物質第 2 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 2 級、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慢性）第 2 級
標示內容：驚嘆號、健康危害、環境 象徵符號： 
警示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吞食有害 懷疑致癌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對水生生物有毒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危害防範措施： 如遇意外或覺得不適，立即洽詢醫療 使用前取得說明 置放於上鎖處 在瞭解所有安全防範措施之前切勿處置 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Benzophenone 二苯基酮
同義名稱：Benzoylbenzene、Diphenyl ketone、Diphenylmethanone、alpha-Oxidiphenylmethane、alpha-Oxiditane、Phenyl ketone、Lc-oxo-di tane、Lc-oxidiphenylmethan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119-61-9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	—
—	—

安全資料表

第2頁 / 7 頁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1. 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2. 若呼吸停止，則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 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 脫掉受污染的衣物和鞋靴，並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 立即就醫。3. 受污染衣物和鞋靴須徹底清洗和乾燥後方可再次使用。

眼睛接觸：1. 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2. 立即就醫。

食入：1. 大量吞食，應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呼吸道刺激、皮膚刺激、眼部刺激、過敏反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生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1. 水、二氧化碳、化學乾粉或一般泡沫滅火器。2. 大火時，使用一般泡沫滅火器或大量水霧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 輕微火災危害。2. 粉塵/空氣混合物可能起火燃燒或爆炸。

特殊滅火程序：1.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 禁止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3. 築堤以待廢棄。4. 使用適用於週遭火勢之滅火劑。5. 避免吸入該物質及其燃燒副產物。6. 停留在上風處，遠離低窪地區。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 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環境注意事項：1. 遠離水源及下水道。

清理方法：1. 將洩漏物回收至適當之容器內以待廢棄。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處置要求：1.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2. 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3. 未經確認禁止進入局限空間。4. 禁止讓該物質接觸人體或讓食物或食物器皿暴露其中。5.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6. 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7. 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8.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注意事項：1. 避免所有個人接觸，包括吸入。2. 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3. 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4. 工作服應分開清洗。5. 受汗衣物清洗後方可再次使用。6. 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7. 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8. 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9. 空容器可能仍存有剩餘粉塵，經由安置仍具有潛在累積的危險，某些粉塵經由適當的引火源引燃後可能會引發爆炸。10. 勿於容器上進行切割、研磨、焊接及鑽孔等動作。11. 確保上述活動在沒有適當的工作環境安全授權或允許下，不能在接近全滿、部分空或全

安全資料表

<p>空的容器附近進行。</p> <p>儲存：</p> <p>適當容器：1. 實驗用量適合使用玻璃容器。2. 使用聚乙烯或聚丙烯容器。3. 檢查儲存裝置是否有清楚的標示且無任何裂縫。</p> <p>儲存不相容物：1. 避免與氧化劑反應。2. 與強氧化劑並存可能引燃或爆炸。3. 和脂肪胺、醛、強鹼、過氧化氫、硝酸、過氧酸不相容。4. 和過氧化氫反應後可能形成多種不穩定過氧化物。</p> <p>儲存要求：1. 貯存於原容器中。2. 保持容器緊閉。3. 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4. 遠離不相容物質和食物器皿。5.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6. 遵守廠商提供之儲存及處置建議。7. 大量儲存時，確保其所在遠離水源或區域用水(包括：地下水、湖水及流水)。8. 確保當該物質不慎洩漏至空氣或水中時，有相應的緊急事故應變措施，可洽詢廠商或當地官方。</p>
--

八、暴露預防措施

<p>工程控制：盡可能安裝封閉體系或局部排風系統，操作人員切勿直接接觸。同時安裝淋浴器和洗眼器。</p>			
<p>控制參數</p>			
<p>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p>	<p>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p>	<p>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p>	<p>生物指標 BEIs</p>
—	—	—	—
<p>個人防護用品</p> <p>呼吸防護：1. 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 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 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4. 使用任何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包括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面罩，也可使用 N99、R99、P99、N100、R100 或 P100 濾材）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5. 使用任何具備緊密面罩及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6. 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7.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正壓全面型或其他壓力需求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式或其他壓力需求型全面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正壓全面型或其他壓力需求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p> <p>手部防護：1. 化學防護手套。</p> <p>眼睛防護：1. 防濺安全護目鏡。2. 提供洗眼器及緊急沖淋設備。</p> <p>皮膚及身體防護：1. 化學防護衣。</p> <p>一般保護和衛生措施：</p> <p>當處理化學物品時應遵循一般的預防措施。</p> <p>遠離食品、飲料和飼料。</p> <p>立即除去所有被污染的衣服。</p> <p>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畢後請清洗雙手。</p> <p>避免和眼睛及皮膚接觸。</p>			

安全資料表

第4頁 / 7 頁

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或飲食。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到白色固態結晶	氣味：花香味
嗅覺閾值：—	熔點：49-51°C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305°C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110°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1.1108	溶解度：不溶於水，溶於酒精、醚、丙酮、苯、氣仿。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分子量：182.22g/mol	分子式：C13H10O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一般情況下穩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 氧化劑（強）：不相容。
應避免之狀況：1. 避開高溫、火焰、火花及其他引火源。2.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性物質。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碳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眼睛接觸、皮膚接觸、吸入、食入
症狀：呼吸道刺激、致敏化皮膚炎、紅斑、水腫、局部壞死、角化不良症、眼部刺激和損傷、腸胃道不適、噁心、嘔吐。
急性毒性：
吸入：1. 吸入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2. 可能造成某些人呼吸道刺激。3. 身體對刺激的反應會進一步傷害肺部。4. 呼吸功能受損、呼吸道疾病或是肺氣腫、慢性支氣管炎的情況，可能會因吸入過高濃度的微粒時加劇病情。5. 若處理或使用該物質的人，有過度暴露的風險，且原先曾有循環、神經系統損傷或長期腎臟受損，則應適當監測其身體狀況。
皮膚：1. 與皮膚接觸可能造成刺激。2. 先前曾暴露於此物質的人可能有致敏化皮膚炎。3. 某些人皮膚接觸此物質會發炎。4. 藉由傷口、病灶或擦傷進入體內可能產生損害健康。5. 開放性傷口、擦傷或敏感性皮膚不應暴露於此物質。6. 藉由割傷、擦傷或損傷進入血液系統可能產生有害的系統性傷害。7. 使用物質前檢查皮膚並確保外傷有適當保護。8. 2%的此物質溶液，取 0.5ml 到橄欖油中會造成輕微到中度紅斑以及輕微到嚴重水腫。9. 三天後用顯微鏡觀察，發現局部壞死，有時伴隨角化不良症。10. 在剃毛後的兔子側腹施用 0.1 ml 此物質後，發現濃度 20%以上會致敏。11. 光貼膚試驗發現(汽油中含 5%此物質)7 位參與生產照過 UV 墨水的員工，不論是遮蔽的皮膚或暴露的皮膚，接觸 24 小時後一天內都沒有任何反應。

安全資料表

第5頁 / 7 頁

眼睛：1. 與眼睛接觸可能造成刺激。2. 此物質可造成某些人眼部刺激和損傷。

食入：1. 食入可能造成腸胃不適，而有噁心、嘔吐。2. 中等劑量可使小鼠死亡。3. 可能在食入之後造成健康的損害，尤其是食入前就已經有器官損傷(如：肝、腎)的人。4. 目前對有害或有毒物質的定義大多以造成死亡的劑量訂立，而不是患病的劑量(如：疾病、健康不佳)。5. 胃腸不適可能造成噁心、嘔吐。6. 在職業場所中，食入少量不致造成影響。

LD 50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 >10 mg/kg (大鼠，吞食) ; 3535 mg/kg (兔子，皮膚)

LC 50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 -

10 mg/L/2Hr (人類) : 造成刺激。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 反覆或長期暴露可能造成黏膜刺激。2. 雖然少有致敏化反應，但仍曾有接觸性皮炎和蕁麻疹的情形發生。3. 大鼠口服試驗顯示有動物致癌作用。4. 反覆或長期接觸可能造成結膜炎。

生殖細胞變異原性：無資料

致癌性：

IARC = 無資料

NTP = 無資料

生殖毒性：無資料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50 (魚類) : 13.2-15.3 mg/L/96Hr (Pimephales promelas) [flow-through]

EC50 (水生無脊椎動物) : -

生物濃縮係數 (BCF) : 3.4-12

持久性及降解性：

1. 釋放至土壤中，從濕土壤表面揮發是其重要流佈機制，但不易在乾土壤中揮發。土壤中生物降解不是其重要流佈機制。

2. 釋放至水中，此物質不會被水中懸浮物或沉澱物吸附，但會從水表面揮發。在標準河流和標準湖泊的揮發半衰期分別為 9.8 天和 110 天。水中生物降解不是其重要流佈機制。

3. 釋放至空氣中，該物質以蒸氣相單獨存在於環境中。蒸氣相的該物質會與光化學產物之氫氧自由基反應，而在環境中降解，其半衰期約為 4.5 天。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預期在土壤中具中度移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安全資料表

第 6 頁 / 7 頁

廢棄處置方法：

1. 空容器可能仍然具有化學危險/危害。
2. 盡可能交還給供應商以重複使用或回收。
3. 若容器無法被有效率地清洗乾淨使之無殘存，或該容器無法用來盛裝同一物質，則刺穿容器以預防重複使用，並掩埋在合法掩埋場。
4. 盡可能保持原有警告標示及安全資料表，並遵守所有與此產品相關的注意事項。
5. 將空容器去汙。遵守所有標示條款直到容器清空或摧毀。
6. 使用者應該考慮：減量、重複使用、回收以及處置。
7. 此物質若無使用或未被污染應回收。保存期限亦必須加以考量。注意物質特性在使用中可能會改變，且回收或重複利用並非總能適用。
8. 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
9. 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
10. 所有處理後的水在排入污水道時，都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和規定。若懷疑相關責任，應接洽管理當局。
11. 盡可能進行回收。
12. 若無適當的處理或處置設施，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或諮詢當地或區域廢棄物管理機關進行廢棄處置。
13. 在核准的處理場中處理及中和。在核准的掩埋場中掩埋或與適當之可燃物質混合後在核准的設備中焚化。

十四、 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3077

聯合國運輸名稱：環境危害固體，未另作規定者

運輸危害分類：9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 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與其他相對應的法規和文件

十六、 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 1、行政院環保署，中文毒理資料庫。
 - 2、行政院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網路查詢系統。
 - 3、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安全資料表網路資料。
 - 4、景明化工提供之SDS。
 - 5、本文係由原文之 SDS 翻譯，如有疏誤，請以原文 SDS 為準。
- 雇主應把這個信息只作為他們收集的其他信息的補充，並應利用這壹信息的適用性做出獨立判斷，以確保正確使用並保護雇員的健康和安全。此信息並不提供擔保，並且

安全資料表

第7頁 / 7 頁

	任何與本材料安全數據表不一致性的產品用途，或與任何其他產品或工藝組合使用，都是用戶的責任。	
製表單位	名稱：東海大學 化學系	
	地址/電話：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727號/ 04-23590121轉32210	
製表人	職稱：助教	姓名（簽章）：劉信宏
製表日期	2024.3.16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本表參照參考文獻來填寫，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但錯誤仍恐難免，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判斷其可用性，東海大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